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学术道德规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术道德规范是学术研究人员应遵循的基本准则。为维护学术尊严，严明学术纪律，规范学术行为，倡导严谨踏实的学术风气，鼓励学术创新，促进学术进步；为强化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教师的学术诚信意识，保持最高的学术道德操守，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规范。 葛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所有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包括在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学习和工作的学生、访问学者、进修教师、兼职人员等。

第二章 学术道德规范

第三条 教师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各类项目管理办法；在治学过程中，要坚守严谨和诚信原则，应当遵守下述学术道德规范：

（一）在学术活动中，应全面了解相关学术领域已有的成果和研究进展，充分尊重已经获得的研究成果，尊重知识产权；引用他人成果时，包括观点、结论、方案、资料、数据、公式、图表、程序等时，不论是否发表，不论是纸质还是电子文本，均应注明出处；从他人作品转引第三人成果，应注明转引出处；所引用的部分不能构成引用人作品的主要部分或者实质部分；参照而未引用他人成果，或受他人成果的启发而未直接使用他人成果，也应做出说明并列参考文献。

（二）合作研究成果在发表前要经过所有署名人审阅，所有署名人对研究成果负责，合作研究的主持人对研究成果整体负责；学术成果发表、发布应通过正常渠道，如学术期刊、有良好声誉的出版社、国家及地方政府主管部门组织的鉴定验收等。

（三）在进行学术评价时，包括参与各种推荐、评审、鉴定、答辩、验收和评奖活动中，应遵循公正、客观、全面、准确的原则。

（四）凡接受合法资助的研究项目，其最终成果应与资助申请和立项通知相一致；若需修改，应事先与资助方协商，并征得其同意。

（五）学术成果文本应规范使用中国语言文字、标点符号、数字及外国语言文字。

（六）应大力倡导学术批评。积极推进不同学术观点之间的自由讨论、相互交流与学术争鸣。

（七）研究成果发表时，应以适当方式向提供过指导、建议、帮助或资助的

个人或机构致谢。

第四条 教师不得有下述学术道德不端行为：

（一）伪造与篡改：在自己的研究结果中，故意捏造、篡改实验数据、结论或引用的资料等行为。

（二）抄袭与剽窃：在学术活动过程中抄袭他人作品，剽窃他人的学术观点、学术思想或实验数据、调查结果等行为。

（三）伪造学术经历：在填写有关个人学术情况时，不如实报告学术经历、学术成果，伪造专家鉴定、证书及其他学术能力证明材料等行为。 葛

（四）不当署名：未参加实际研究或者论著写作，而在别人发表的作品中署名，分享学术荣誉；未经合作者同意，将与他人合作的研究成果作为自己单独创造的成果发表；未经被署名人同意而署其名等行为。 葛

（五）滥用学术信誉：在学术活动过程中夸大成果价值；对应经而未经学术同行评议的研究成果向媒体公布等行为。 葛

（六）一稿多投，或将内容无实质差别的成果改头换面作为多项成果发表等行为。

（七）其他违背学术界公认的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

第三章 处理机构和职责

第五条 院学术委员会下设专门的学术道德委员会，负责制定、执行和修订学院学术道德规范和相关政策，接受对学术道德问题的举报，对有关学术道德问题进行独立调查，并向院长提供明确的调查结论和处理建议。

第六条 学术道德委员会由院学术委员会指定的学者组成，主任由院学术委员会主任任命，组成人员应考虑学科分布；必要时成立独立的临时工作小组，负责学术道德问题的调查，并向学术道德委员会提出认定报告。院学术道德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设在科研处。

第四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和认定

第七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应为实名举报，举报人可向科研处举报。在接到举报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举报提交给院学术道德委员会。接受举报的机构有责任为举报人保密。

（一）院学术道德委员会在接到举报后立即根据举报人提供的材料进行查询，在15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启动正式调查程序。

（二）参与调查的人员不应与被举报人或举报人存在亲属等密切关系。举报人和被举报人有权申请有关人员回避。

(三) 正式调查应分别听取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的陈述，并于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事实认定，形成书面调查报告，如有特殊情况，可延长调查时间。葛

(四) 院学术道德委员会将书面调查报告送达举报人和被举报人。在书面调查报告被送达后 5 个工作日内，举报人和被举报人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对报告的不同意见。葛

(五) 院学术道德委员会在以上调查工作基础上进行审议，做出事实认定与处理建议，结果须以无记名方式经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通过。葛

(六) 参与调查的所有人员在受理举报和调查过程中，不得泄露调查和处理情况并须采取适当措施，保护举报人、被举报人和证人。

第五章 处理和申诉

第八条 院学术道德委员会对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个人可视其行为和情节，做出相应的处理建议。葛

(一) 处理方式包括：责令向有关个人或单位公开赔礼道歉、补偿损失，暂缓学术晋升，撤销获得的有关奖励或其他资格，警告，记过，降级，撤职，解聘，开除等。以上处理方式，可以单独做出，也可以并用。

(二) 行政处分决定须由院长办公会通过；处分决定书应送达被举报人。

第九条 被举报人如对处分决定有异议，可向上一级教育行政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内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十条 对恶意诬告者，经院学术道德委员会调查，参照第八条做出相应处理或向有关机构提出处理建议。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规范自院长办公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十二条 本规范由院学术道德委员会负责解释。

院字（2008）76 号，2008 年 12 月 17 日下发